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基秩字第50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羅邦祐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30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501072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邦祐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扣案之辣椒水貳罐沒入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羅邦祐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115年5月31日上午11時11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仁三路交岔路口、愛三路49巷。

(三)行為：發射具有殺傷力之辣椒水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

(二)監視器影像截圖。

(三)扣案物照片。

(四)扣案之辣椒水2罐。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辣椒水為化學製劑，若持之朝人發射，可能刺激眼睛、呼吸道、皮膚，造成流淚、疼痛及暫時性失明之症狀，屬有殺傷力之物品甚明。從而，被移送人有上開違規行為，事證明確。

01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
02 規定，應依法論處。至移送機關雖認被移送人本案所為，係
0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
04 有殺傷力之器械，惟攜帶辣椒水作為防身之用，尚非無正當
05 理由，被移送人之行為應論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06 第4款，移送意旨尚有未洽，惟因移送基礎事實相同，爰依
0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及法院辦理
08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之規定，變更移送
09 法條。

10 五、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場合為鬧區路口，僅因與友人不睦即
11 隨意噴灑辣椒水，可能危害其他用路人，兼衡其高中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
13 本院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示懲儆。扣案
14 之辣椒水2罐，均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且皆為被移
15 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6 22條第3項沒入之。

17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4款、第92條、第
18 22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夢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提出於本院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蔡淳涵

2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

2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28 鍰：

29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30 之虞者。